

分类号：
学号：20212202076

密级：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网络虚拟财产的民法保护路径研究

学位申请人	周鑫
指导教师	孙安洛 副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法学）
研究领域	民商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4年6月

分类号：
学号：20212202076

密级：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网络虚拟财产的民法保护路径研究

学位申请人	周鑫
指导教师	孙安洛 副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法学）
研究领域	民商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4年6月

**Research on the Civil Law Protection Path of Network Virtual
Property**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LAW

By

Zhou Xin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Prof. Sun Anluo

June, 2024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 

时间： 2024年6月19日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



时间： 2024年6月19日

导师签名：



时间： 2024年6月19日

摘要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网络虚拟财产的侵权案件呈逐年上升的态势，但目前我国对于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保护尚未形成完整的法律体系，导致在实践中各级法院在处理有关网络虚拟财产的案件时常常出现“无法可依”的困境，引发了较多的法律问题，不利于相对人该领域的权利保护。

文章以网络虚拟财产的民法保护为研究对象，通过对网络虚拟财产的概念、特征等进行分析论证，理清网络虚拟财产的基本要素；加之对域外民法就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现状以及我国目前的民法保护现状进行分析比较，结合对近十年我国司法实践中有关网络虚拟财产案件的审判数据统计分析对当前我国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现状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从而整理归纳了目前我国在网络虚拟财产的民法保护领域存在的类型划分和权利归属不明、法律性质不明确、继承和个人隐私保护存在冲突、价值评估不确定的几方面不足和法律问题，同时，针对这些不足和局限在结合民法相关知识的基础上，分析论证了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利归属和定性等相关问题，对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从民法层面提出法律保护建议。

关键词：网络虚拟财产；民法保护；法律问题；法律保护建议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plus", the infringement cases of network virtual property are on the rise year by year. However, at present, China has not formed a complete legal system for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network virtual property, which leads to the dilemma of "being unable to rely on" when courts at all levels deal with cases related to network virtual property in practice, causing many legal problems, which is not conducive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ounterpart in this field.

The article takes the civil law protection of online virtual property as the research object, analyzes and demonstrates the concep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online virtual property, and clarifies the basic elements of online virtual property; In addition, an analysis and comparison of the protection status of network virtual property in foreign civil law and the current civil law protection status in China were conducted. Combined with the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trial data on network virtual property cases in China's judicial practice in the past decade, the current protection status of network virtual property in China was summarized and analyzed. Based on the relevant knowledge of civil law, several shortcomings and legal issues in the field of civil law protection of network virtual property in China, including unclear classification of types, unclear ownership of rights, unclear legal nature, conflicts between inheritance and personal privacy protection, and uncertain value evaluation, were summarized and analyzed. At the same time, in response to these shortcomings and limitations, based on the relevant knowledge of civil law, the ownership and characterization of rights of network virtual property were analyzed and argued, Provide legal protection suggest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virtual property on the interne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ivil law.

Key words: Network virtual property; Civil law protection; Legal issues; Legal protection recommendations

目录

摘要.....	I
目录.....	III
绪论.....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意义.....	1
三、研究现状.....	2
(一) 国内研究现状.....	2
(二) 国外研究现状.....	5
四、研究方法.....	6
(一) 文献资料法.....	6
(二) 比较研究法.....	6
(三) 案例分析法.....	6
第一章 网络虚拟财产概述.....	7
一、网络虚拟财产的界定.....	7
(一) 网络虚拟财产的学说概念.....	7
(二) 网络虚拟财产的分类和特点.....	8
(三) 网络虚拟财产的属性分析和特征.....	10
二、网络虚拟财产的类型.....	13
(一) 网络账户及其虚拟装备.....	14
(二) 网络店铺.....	14
(三) 网络虚拟货币.....	14
三、网络虚拟财产民法保护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15
第二章 网络虚拟财产民法保护的现状分析.....	17
一、民法对网络虚拟财产保护现状的域外考察.....	17
(一) 美国.....	17
(二) 韩国.....	18
(三) 我国台湾地区.....	18
(四) 日本.....	19
二、我国民法对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现状.....	20
(一) 立法和司法实践现状.....	20
(二) 网络虚拟财产的审判数据统计和分析.....	22

第三章 我国在网络虚拟财产民法保护上的不足	24
一、网络虚拟财产的类型划分和权利归属不明确	24
(一) 类型不明确	24
(二) 权利归属不明确	24
二、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性质不明确	25
三、网络虚拟财产的继承和个人隐私保护存在冲突	25
四、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评估和赔偿范围不确定	26
第四章 完善网络虚拟财产民法保护路径的建议	28
一、明确网络虚拟财产的类型划分和权利归属	28
(一) 网络虚拟财产的类型	28
(二) 按种类、产生阶段明确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利归属	28
二、明确网络虚拟财产的物权属性	29
(一) 网络虚拟财产具有特定性	30
(二) 网络虚拟财产具有独立性	31
(三) 网络虚拟财产权能被支配、使用	31
三、明确优先保护第三人隐私权的原则	32
四、建立科学、专业的价格评估和损失赔偿制度	33
(一) 建立科学、专业的价格评估制度的必要性	33
(二) 赔偿范围应当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3
(三) 制定网络虚拟财产的评估标准	34
结语	35
参考文献	36
致谢	38
个人简介	39
导师评阅表	40

绪论

一、研究背景

罗伯特曾在《德国民商法导论》中说到：“没有任何东西像财产所有权那样普遍地焕发起人类的想象力，并煽动其人类的激情”^①，在互联网科技的持续演进与网络经济的快速扩张背景下，当今社会正迈进一个以“互联网+”为核心的全新时代。网络游戏、社交媒体和新媒体等领域正在兴旺发展，新兴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层出不穷，如游戏装备、电子邮箱、虚拟货币、网络店铺等，这些相关网络新兴事务，依存于特定的网络空间，比如网络游戏系统、社交平台、交易平台等。依据 2021 年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国网民总数已达 10.11 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了 71.6%，形成了全球最大的网民社群。而随着互联网的进程加快，有关网络虚拟财产的纠纷也逐渐增多。但是，这方面的法律保护却未能跟上时代的发展，鉴于此，考虑到当前社会的需求，有必要规划和改进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体系。

近年来，随着网民数量的激增，以及与虚拟财产有关的争议事件的频繁发生，对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理论界众说纷纭，至今还没有形成一个共识，这就造成了学术界的理论研究成果无法在实际中得到很好的应用。与此同时，《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对网络虚拟财产也只进行了较为笼统的指导，虽然承认了其可以成为一种民事权利的标的，但是却没有对网络虚拟财产的定义等做出进一步的规定。而各级法院在处理涉及网络虚拟财产的争议时，由于现行的法律尚未对此类财产做出明确的界定，法官不能以法律缺乏明确条文为理由拒绝审理，只能依赖于现行的法律原则和习俗来寻找判断的依据。这往往导致在司法实践中经常出现对于类似案件作出不同判决的情形，这不仅影响了司法解决纠纷的成效，而且对于促进互联网经济的健康发展也是不利的。

二、研究意义

本文拟从民法的视角来探讨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保护问题，并从网络虚拟财产的概念和定义出发，对网络虚拟财产的基本要素进行分析论证。此外，结合近十年来我国在

^① 【德】罗伯特·霍恩等：《德国民商法导论》，楚建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89 页。

涉及网络虚拟财产的民事审判数据的统计分析加之我国目前在该领域的保护现状，并在借鉴域外其他国家和地区在网络虚拟财产民法保护方面的经验的基础上，总结出我国目前在该领域民法保护上的不足并提出针对性的建议，以期完善我国网络虚拟财产的民法保护。这些建议旨在为网络虚拟财产的民法保护提供指导，并积累对未来网络虚拟财产民事立法的经验。在此基础上，本文进一步从理论角度分析了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以充实对其民法保护的相关研究成果，同时也对国外在这方面的实践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拓展了我国在这方面的研究视野，为完善我国的互联网虚拟财产的民事保护体系提供了理论支持。

当前，只有《民法典》第 127 条对其进行了一般性的概括，并没有明确的立法对其内涵和外延进行明确的界定^①，这就造成了在司法实务中，法官判决的存在着“同案不同判”甚至是“无法可依”的情况，严重损害了我国法律的权威性和公正性。建立、健全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保护制度，能够对以上司法实践中出现的这些问题进行有效的处理，为法官们提供规范性的指引，使得裁决结果更加合法和合理，同时为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上的支持和保护，这是网络虚拟财产民事法律保护的现实意义所在。

三、研究现状

（一）国内研究现状

从互联网在我国出现的那一天起，我国学术界就对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保护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有关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很多，并且目前对于网络虚拟财产的相关研究主要集中于网络虚拟财产的特征、概念、性质、法律保护等各个方面，但就单个学者的研究而言并不系统，往往仅是针对网络虚拟财产的单一方面有所涉及。

1. “网络虚拟财产”的概念界定研究

对于“网络虚拟财产”这一概念，梁慧星教授指出，它并非民法意义上的“物”，而是由互联网虚构而成的，只有在网络中的某个特殊的关系圈子内才能被承认为一种财产^②，正如游戏英雄、宝物、网络店铺等只有在特定的网络环境之中才属于财产的相关范畴，如果一旦脱离了网络环境，就会被视为无用之物，不能被人们所承认为财产。杨立新教授指出，网络虚拟财产是一种电子数据，它是一种可以通过实际的标准来衡量的，它是一种新的、数字化的、网络化的财产^③。席志国副教授表示，对于网游中的虚拟财

^① 王利明、王叶刚：《中国民法典释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45 页。

^② 梁慧星：《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55 页。

^③ 杨立新：《民法总则规定网络虚拟财产的含义及重要价值》，载《东方法学》2017 年第 68 期。

产，目前仍存有争论，在《民法典》未修订之前，应将其定性为“债权”^①。孙山副教授提出，应将网络虚拟财产视为一种新的权利，并在《民法总则》中对其作出原则上的规定，并在此基础上单独设立了一部单独的法律^②。

2. “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研究

比如，学者王雷提出，网络虚拟财产是一种债权的对象，这是由于公民只有在与互联网运营商签署了一份网络服务合同，并且取得了授权之后，才能从网络运营商那里获得技术上的支持，只有这样，才能占有、使用或支配网络虚拟财产^③。换句话说，对网络虚拟财产的行使是有一些限制和约束的，在这一点上，民事主体不能对其进行自主的控制，在行使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利时，必须先向网络运营商提出限制，所以，网络虚拟财产具有类似于债权的客体。但学者高邴梅指出^④，由于其自身的强烈的人身依附性，并不符合物权的支配地位，如果将其作为债权的标的，就有可能打破债权人与债务人的相对关系。也有学者陈冰提出，网络虚拟财产不仅涉及到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等私人主体的权利，而且涉及到国家和公众的利益；它既有很高的商业和经济价值，又有很大的社会管理意义；它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中的新动能、新形式、新产业，同时也是国际间竞争与合作的主要对象和行动目标^⑤。另外，也有刘学、沈佳劼等学者提出了网络虚拟财产应归属于物权理论范畴，应当以货币的形式对其进行计量^⑥。学者范雨田认为，网络上的虚拟物品经常以货币为交换介质^⑦。比如在游戏平台上购买一些强大的设备，或者在游戏中充值点卡，让自己的虚拟物品可以像是现实中的货币一样，自由地进行交易^⑧。而网络虚拟物则是可以在现实中进行交易或处分的。熊森森学者认为，鉴于网络虚拟财产的特殊性，在对其进行法律规制时，应遵循客观本质的要求^⑨。

另外，赵凌峰也指出，作为一种财产权的客体，互联网上的虚拟财产与普通的物权客体有着很大的不同。互联网上的使用者对于网络虚拟财产只拥有一种使用权，拥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但是并没有所有权，而其所有权则属于互联网运营商^⑩。李岩则认为，互联网虚拟财产的所有权应该归属于网民，其社会价值是由网民的劳动累积而成，而互联网运营商的角色只是一个平台，一个电子数据的储存与保管，具有与“银行”

^① 席志国：《论科技创新与民法典的同频共振关系》，载《科学管理研究》2020年第12-19期。

^② 孙山：《网络虚拟财产权保护中的请求权配置》，载《河南社会科学》2019年第27期。

^③ 王雷：《网络虚拟财产权债权说之坚持——兼论网络虚拟财产在我国民法中的体系位置》，载《江汉论坛》2017年第24期。

^④ 高邴梅：《网络虚拟财产保护的解释路径》，载《清华法学》2021年第179期。

^⑤ 陈兵：《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及保护进路》，载《人民论坛》2020年第90-93期。

^⑥ 刘学、沈佳劼：《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及其物权法保护运用研究》，载《中外交流》2020年第7期。

^⑦ 范雨田：《论网络虚拟财产的物权法保护》，西南大学2019年硕士学位论文第6页。

^⑧ 杨立新：《中国物权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38页。

^⑨ 熊森森：《论网络虚拟财产的物权属性——技术保护可能性的初探》，载《数字通信世界》2022年第156-159期。

^⑩ 赵凌峰：《〈民法典〉背景下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利属性与保护路径》，载《东南法学》2021年第115期。

相似的功能^①。

在网络虚拟财产民事法律保护方面，闫雪竹首先明确了其概念，然后就学界关于其是“物权”还是“债权”的问题作了评述，并得出结论：将其定性为民事权益，更符合我国现阶段对其民法保护的现实需要^②。此外，本文还对美国、德国和韩国的网络虚拟财产民事立法的现状进行了分析，并从中汲取了有益于完善我国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制度的有益经验和作法，例如在有关法律规定不够健全的情况下，可以使典型案例在司法实践中的指导性作用得到充分的体现。

学者杨子雄认为，在网络虚拟财产的所有权问题上，要对网络虚拟财产的所有权进行分割，对初始的与派生的，要有不同的处理^③。在对网络虚拟财产进行估价时，要区分不同的类别进行估价，并与网管人员、估价机构等进行协作，共同参与。对于网络服务商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区分不同的情形来认定。对于网络虚拟物的侵权责任，应采取过错推定的归责原则。

3. “网络虚拟财产”的归属和继承研究

在归属与继承的关系上，学术界存在着两种观点，在归属方面，第一种主张由网络运营商来决定所有权的学者们认为，因为运营商在前期的资金和技术上的投资要比用户花费的时间和资金要多得多，这样做可以更好地平衡双方的利益。第二种“使用者拥有”派则主张，不能忽视使用者在虚拟空间中所付出的劳动、时间、金钱等因素，以免影响使用者及使用者的热情。另外，在继承方面，一些学者主张，在涉及隐私权的情况下，应当将其排除在可继承的财产范畴之外；也有学者认为，互联网上的虚拟财产是使用者自己创造的，并支付了金钱，因此，它应该是使用者的遗产。

4. “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路径研究

于志刚教授在其著作《中国网络法律规则的完善思路》中对网络虚拟空间中出现的虚拟财产争议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和剖析。同时，也呼吁人们对“虚拟物品”的真实性及其被恶意利用的问题给予更多的关注。实际上，可能是因为大部分的法律界人员对网络世界的运作方式并不了解，因此，对于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问题并不了解。于教授一直在研究目前的虚拟世界对现有的法律和法规产生的冲击，如果你注意到了网络产业，就会很容易地看到，现在已经出现了很多黑客作弊的情况，这也是推动对虚拟财产进行立法保护的一个原因。于教授的研究课题有一定的前瞻性，其中所归纳出的理论对于本文在探讨网络虚拟财产纠纷民事法律保护方面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江波在其《虚拟财产司法保护研究》一文中，通过对国内外相关案例的梳理和归纳，

^① 李岩：《“虚拟财产权”的证立与体系安排—兼评《民法总则》第127条》，载《法学》2017年第147期。

^② 闫雪竹：《论网络虚拟财产的民法保护》，长春工业大学2022硕士学位论文第6页。

^③ 杨子雄：《网络虚拟财产的民法保护》，哈尔滨商业大学2022硕士学位论文第5页。

从民事法律适用的角度出发，归纳出符合我国现实情况的实践规则。这一著作对律师们有很大的参考价值，也为本文的研究奠定了基础。

总而言之，我国学者对“网络虚拟财产民法保护”的研究日益深入，但同时，也有许多值得商榷之处，所以在继续充实这方面的研究的同时，也要尽早在学术界和司法领域形成一致意见，以便更好地保护和保障权利。

（二）国外研究现状

学者吉姆·拉姆指出，美国对网络的安全和用户的隐私保护非常重视，在互联网发展初期，联邦及各州立法机关都是通过制定隐私条款来保护网民的隐私，防止商家肆意泄露其隐私，却忽略了其背后蕴含的巨大经济价值^①。美国通过《统一受托人访问数字资产法》，对其进行了法律上的规定。自《反垄断法》颁布以来，美国学术界引起了很大的争论。学者席瑞瑞指出，网络用户有大量的数位财产，互联网使用者对于其所持有的数位财产的看法不一，所以也就没有一个统一的规定来保护数字财产^②。此外，虽然大部分学者都认可网络虚拟财产可以继承，但也应该考虑到继承人的意愿，以及对其隐私权的保护，比如有的学者就指出，在没有明确表明自己的照片、通讯等数字资产是否可以继承的情况下，法律应该坚决支持隐私权的保护，这样的数字资产就不能被继承。

韩国对网络虚拟财产的规制主要集中在网游方面，早期韩国政府对网游产业持否定的态度，否定了网游的价值与合法性，也未对网游进行专门的规制，但是，在现实生活中，由于现实生活的需要，民间的地下网游虚拟资产交易火热，而政府却对此持否定的态度，这使得大量的网游玩家在遭受侵犯时，无法得到有效的保护。在这种情况下，韩国政府改变了以前对虚拟财产采取的负面态度，《游戏产业振兴法》、《数字资产交易促进法案》等法律明确了网络虚拟财产的独立地位，并对其进行了规范，包括对网络虚拟财产的继承、交易和监督。

日本至今还没有对网络中的虚拟财产进行立法规制。在司法实务中，法院在审理此类争议时，一般都是以《民法》和《著作权法》为依据，并结合案例加以解决。但是在日本，对网络中的虚拟财产进行了精神损失补偿，即在游戏人物的人身、声誉遭受侵害时，如果这种侵权行为给玩家带来了巨大的精神损害，则可以要求精神上的损失，而在这一情况下，玩家提出的精神损失赔偿通常是得不到支持的。

国外学者对网络虚拟财产的概念和法律性质进行了研究，约翰·罗马诺在他的论文中将其界定为：以0和1为基本单位的、可以被操控的、以0和1为基本单位的、可以被操控的信息资源。大卫·奈尔马克提出，互联网，虚拟财产是一种既有无形又有排它

^① Jim Lamm, Facebook B locks Demand for Contents of Deceased User's Account, DIGITAL PASSING(Oct.11,2012)

^② Re,Civil Liberty Organizations Respond to the Unifbrn Fiduciary Access to Digital Assets Act,CDT(Jan12.2015)

性的数据资源，其出现对传统产权制度构成了冲击，需要明确其性质并针对其进行专项立法。学者约书亚·费尔菲尔德在指出，互联网虚拟财产是一种可被互联网用户拥有和利用的集合，它具有可交互性、长效性、竞争性和排他性，并将其与传统的知识产权区别开来。

总之，国内外诸多学者在网络虚拟财产民事立法方面的研究成果，对于本文的撰写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and 指导作用，但是，目前学术界对网络虚拟财产的认识主要是从传统的债权与物权的角度出发，对于这一新兴事物的法律本质并不清楚。下文将从民法角度对网络虚拟财产的概念、民法属性和归属等问题进行探讨，并对其民法上的保护方式进行探讨。外国学者和社团组织的观点，对我国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敲响了警钟，在认识到网络虚拟财产所蕴含的经济价值的同时，也应该对其所牵涉到的个人隐私保护问题给予足够的重视，这也为本文对网络虚拟财产的民事法律保护提出了新的思考。

四、研究方法

（一）文献资料法

本研究通过运用文献检索工具，以及翻阅图书馆中的相关文献，对研究课题进行了详尽的探讨。在此基础上，对学术界关于网络虚拟财产保护的核心争议点进行了整理和总结，从而为撰写本文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撑。同时，对当前网络虚拟财产保护领域面临的实际问题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分析，并对其有了更深刻的理解。

（二）比较研究法

本文采用对比法，对各国或地区相同法律制度进行考察、分析，并对其进行有益的借鉴，以利于对我国立法的反思与完善。对于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应该从国内拓展到国外，并在此基础上，吸收各国在处理网络虚拟财产方面的有益经验，并根据我国的实际需求，为今后的改进与发展提供借鉴。

（三）案例分析法

文章在搜集了近几年来我国司法实务中涉及的网络虚拟财产纠纷案件的情况下，选取了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了研究，通过对案件的深度剖析，归纳了司法实务中遇到的难点，并就如何建立起完善的网络虚拟财产保护体系提出了一些建议。

第一章 网络虚拟财产概述

一、网络虚拟财产的界定

(一) 网络虚拟财产的学说概念

作者通过查询《现代汉语新词语词典》，该词典中认为网络虚拟财产是由用户在网上游戏中所申请的帐号、取得或充值的金钱、游戏装备等构成的。在李宏晨诉北京北极冰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文娱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中^①，法院对“网络虚拟财产”作出了界定，认为“网络虚拟财产”既是一种“货币”，也是一种“有形”的、“无形”的财产。在静与孙江泰合同纠纷案件中，二审法院也将其界定为网络服务提供商所持有的虚拟财产。杨立新教授从权利对象的角度来看，认为网络虚拟财产是一种新的财产形态，它可以被认定为具有一定的价值。

本文作者主张，无论从哪个视角分析，对网络虚拟财产概念的理解都应始于其字面含义。该概念由“网络虚拟”和“财产”两个基本部分构成。“网络虚拟”是网络虚拟财产成立的最基础条件，首先网络虚拟指的是该类型财产所依存、成立的基础环境，这一环境同日常生活的现实世界不同，不具有实体物和可触摸性，但它是基于现实世界而存在的，也具有客观存在性；其次网络虚拟也是指该财产类型存在的方式的特殊性，网络虚拟财产不是有形物体，不像普通的财产比如手机、汽车等财产类型是看得见摸得着的，网络虚拟财产是通过特定的编码和电子数据在特定的网络环境和网络形态中所显现的一种财产，网络虚拟财产的本质是一种无形的、电子化的财产状态^②。

至于“财产”的定义，是本文作者所要围绕网络虚拟财产重点阐释的内容。财产在当代社会条件下指的是个人、社会或者国家所拥有的金钱、物资、房屋、土地等物质财富。但是财产的定义也并非都是一直保持不变，在特定的时代背景和不同的历史条件以及社会环境中财产有着不同的概念和表述。在古罗马，当时的法律和社会条件中并不存在“财产”的相关表述，而是通过“物”的概念来对所拥有的财富进行概括。法国对“财产”的定义则更为广泛，包括了物品、物权、

^①赵自轩：《网络虚拟财产法律问题研究》，西南政法大学2018年博士学位论文第23页。

^②杨立新、李怡雯：《〈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实务疑难问题指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243页。

无形产权和债权。德国民法典中所说的“财产”，是指主体所享有的全部权利的总称。财产的内涵随着不同时期、不同社会环境而有所变化，有时代表权利本身，有时则包含权利的客体。因此，在讨论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性质和民法保护，必须以“网络虚拟财产”作为权利客体的性质为前提，而正是因为网络虚拟财产具备相关权利客体的性质，其才有民法上的保护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通过对于不同专家学者的相关研究进行比较分析，本文作者发现目前学术研究将网络虚拟财产的定义主要分为狭义类和广义类两类：狭义类认为网络虚拟财产仅指在网络游戏中的英雄、装备、皮肤、道具等通过货币购买的可以在网络游戏中供玩家使用的虚拟物品；广义类认为除了前述狭义类所认为的网络游戏中的相关物品之外，网络虚拟财产还应该包括日常所经常接触到的虚拟货币、电子账户、电子邮箱、淘宝店铺等。本文作者倾向于广义类的相关认定，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网络科技和网络环境不断涌现出新的现象和技术，如果采用狭义类来定义网络虚拟财产的范畴，将无法适应互联网的发展趋势，使得个人和社会的相关权利受到侵犯而得不到法律保护，同时也不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广义类的定义方法通过对网络虚拟财产的特征和机理进行概括定义，而不是对网络虚拟财产进行列举分类，符合互联网自身的发展规律。本文认为，根据广义类的相关定义，网络虚拟财产是指存在于网络服务器和网络网站中，以电子化、数字化形式存在，并且用户可以通过网络形式感知并支配使用的一种新型财产权利。

（二）网络虚拟财产的分类和特点

1. 网络虚拟财产的含义分类

在当前的学术领域，对于网络虚拟财产的概念并未有一个统一且权威的定义，大多数研究者都致力于提出个人的解释。而关于网络虚拟财产在法学研究中的相关定义，也在诸多学者中产生多重含义，目前，普遍存在的有广义说、狭义说、二元说三种。

（1）广义说

主张广义说的学者认为，网络虚拟财产应当包括电子邮件、网络店铺、社交账号、游戏装备等在内的所有能被人们使用、支配、利用且具有财产价值的网络虚拟物品，另外，能够为人所使用、支配的相关网络性财产权利也都可以看作网络虚拟财产，比如账号登陆权、注销权、封禁权等。

（2）狭义说

狭义说认为网络虚拟财产仅指在网络游戏中的英雄、装备、皮肤、道具等通过货币购买的可以在网络游戏中供玩家使用的虚拟物品。